

ICS 65.020.40

B 64

LY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LY/T 2273—2014

中国森林认证 非木质林产品经营

Forest certification in China—

Non-timber forest products management

2014-08-21 发布

2014-12-01 实施

国家林业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国际公约.....	1
4.1 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1
4.2 依法缴纳税费.....	1
4.3 遵守国家签署的相关国际公约和协议.....	2
5 森林权属.....	2
5.1 权属明确.....	2
5.2 依法解决有关森林、林木和林地所有权及使用权方面产生的争议.....	2
6 当地社区与劳动者权益.....	2
6.1 就业与培训.....	2
6.2 劳动安全.....	2
6.3 职工权益.....	2
6.4 当地居民权益保护.....	2
6.5 冲突处理.....	3
7 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规划.....	3
7.1 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规划编制.....	3
7.2 审批与公示.....	3
7.3 执行与修订.....	3
8 非木质林产品经营.....	4
8.1 经营对象.....	4
8.2 技术要求.....	4
8.3 技术培训.....	4
8.4 安全生产与保障.....	4
9 森林与环境保护.....	4
9.1 水土资源保护.....	4
9.2 严格控制使用化学品.....	5
9.3 废弃物处理.....	5
9.4 有害生物防治与防火.....	5
10 非木质林产品经营监测与档案管理.....	5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6
附录 B（资料性附录） 国家签署的相关国际公约.....	8
附录 C（资料性附录） 相关技术规程和指南.....	9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与森林认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国家林业局科技发展中心、河北农业大学、东北林业大学。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黄选瑞、于玲、张志东、陈光、王冬至、王丽华、张玉珍、李屹峰、许中旗、王红春、崔同祥、陆文明、许雪飞、刘广营、刘兆刚、许洪军、刘甲午、秦朋遥、吴文忠、李兴国。

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负责解释。

中国森林认证 非木质林产品经营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非木质林产品生产经营活动认证基本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认证机构对生产经营者从事的非木质林产品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审核和评估。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8951-2012 中国森林认证 森林经营

GB/T 28952-2012 中国森林认证 产销监管链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非木质林产品 non-timber forest products ; NTFP

在森林或任何类似用途的土地上，以森林环境为依托，遵循可持续经营原则，所获得的除木材以外的林下经济资源产品。

3.2

非木质林产品经营 NTFP Production management

对非木质林产品进行培育、采收、储藏、运输、销售等生产经营活动的总称。

3.3

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规划

是指根据非木质林产品经营目标、市场需求和企业内外环境和条件变化，合理地利用人力、物力和财力资源，从时间和空间上组织统筹非木质林产品全部经营活动。

4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国际公约

4.1 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4.1.1 非木质林产品生产经营者应有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文本（参见附录 A）。

4.1.2 非木质林产品经营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1.3 非木质林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管理和作业人员应了解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4.1.4 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者已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纠正其违法行为，并记录在案。

4.2 依法缴纳税费

4.2.1 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者了解所需缴纳的税费。

4.2.2 依法按时缴纳税费。

4.3 遵守国家签署的相关国际公约和协议

4.3.1 非木质林产品生产经营者备有相关的国际公约和协议的相关条款(参见附录 B 和附录 C)。

4.3.2 非木质林产品生产经营者应遵守国家所签署的、与非木质林产品经营相关的国际公约要求。

5 森林权属

5.1 权属明确

5.1.1 生产经营者具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林权证, 确认林地或森林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5.1.2 承包或租赁经营的, 持有相关的合法证明如承包合同、租赁合同或非木质林产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文件或协议等。

5.2 依法解决有关森林、林木和林地所有权及使用权方面产生的争议

5.2.1 处理有关森林、林木和林地所有权及使用权的争议应符合《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办法》的要求。

5.2.2 因森林权属争议或利益争端对非木质林产品经营或者森林环境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生产经营者, 不能通过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认证。

6 当地社区与劳动者权益

6.1 就业与培训

6.1.1 生产经营者为非木质林产品经营区及周边地区的居民提供就业、培训与其它社会服务的机会。

6.1.2 帮助非木质林产品经营区及周边地区进行必要的交通和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

6.2 劳动安全

6.2.1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保障职工的健康与安全。

6.2.2 生产经营者应遵守中国签署的所有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的相关规定。

6.3 职工权益

6.3.1 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等形式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

6.3.2 采取多种形式, 鼓励职工参与非木质林产品的经营决策。

6.4 当地居民权益保护

6.4.1 生产经营者应采取适当措施, 防止非木质林产品经营直接或间接地破坏当地居民的林木及其它资源, 以及影响其对这些资源的使用权。

6.4.2 如当地居民自愿把资源经营权委托给生产经营者, 双方应签订明确的协议或合同。

6.4.3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目标的前提下, 尊重和维护当地居民传统的或经许可的进入或利用森林的权利, 如森林游憩、通行、环境教育等。

6.4.4 对某些只能在特殊情况下或特定时间内才可以进入和利用的森林, 应做出明确规定并公布于众。

6.5 冲突处理

6.5.1 生产经营者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生产经营活动对当地居民的权利、财产、资源和生活造成损失或危害。

6.5.2 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当地居民的法定权利、财产、资源和生活造成损失或危害时,应与当地居民协商解决,并给予合理的赔偿。

7 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规划

7.1 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规划编制

7.1.1 根据市场对非木质林产品的需求、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状况,依照批复的森林经营方案或签订的合作协议,编制并执行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规划。

7.1.2 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规划的编制应建立在翔实、准确的非木质林产品资源信息基础上,包括及时更新的非木质林产品资源档案、有效的非木质林产品资源调查结果和专业技术档案等信息。

7.1.3 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规划编制过程,应广泛征求当地社区和森林所有者的意见。

7.1.4 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规划应包括下列内容:

a) 自然社会经济状况、非木质林产品经营种类、所有权或经营权、非木质林产品资源、社会经济条件、与相关森林所有者签订的非木质林产品经营协议等;

b) 经营方针与经营目标;

c) 生产经营类型、培育措施;

d) 非木质林产品采收,包括年采收面积、采收量、采收方式等;

e) 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过程中环境保护措施,包括病虫害防治、防火、水土保持、化学品和有毒物质的控制等;

f) 非木质林产品经营的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

g) 提出非木质林产品生产经营中,生态与社会影响监测措施和分析方法;

h) 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i) 与非木质林产品生产有关的必要图表。

7.2 审批与公示

7.2.1 依据经营对象和规模编制不同的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规划,必要时按照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审批或备案。

7.2.2 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规划要采取可行的方式,向当地社区及利益相关方等及时公示,公示内容应包括非木质林产品经营方针、目标、产品经营类型,主要经营和环境保护措施等。

7.3 执行与修订

7.3.1 根据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规划,制定并执行年度生产计划。

7.3.2 必要时可对年度生产计划进行适当调整。

7.3.3 根据非木质林产品资源监测结果、市场需求信息、政策信息以及环境、社会和经济条件的变化,适时修订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规划。

7.3.4 计划、规划的制定、修订、执行应保存记录。

8 非木质林产品经营

8.1 经营对象

8.1.1 不应经营国际公约或国家禁止经营的物种及产品;

8.1.2 优先选择乡土且有较高经济价值的物种。

8.1.3 外来物种经营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来源合法；
- b) 没有入侵性、不危害本地生态系统；
- c) 符合 GB/T 28951-2012 中 3.5.4 和 3.5.5 要求。

8.2 技术要求

8.2.1 非木质林产品种植或养殖应按照经营种类编制相应的技术文件等，并按技术文件要求实施。

8.2.2 植物类非木质林产品采集利用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按照所经营植物种类编制采集利用技术文件，并按文件要求实施；
- b) 采集技术应符合相关物种适宜的采集时间和采集方法；
- c) 采集技术应与采集物种生物学特性相适应；
- d) 根据可采集植物的年龄、生长状况、成熟程度等确定采集个体对象；
- e) 采集方式应尽量减少采集过程对植物体产生损害；
- f) 野生植物采集时应保留足够的植物个体或种子，保障种群繁衍与更新。

8.2.3 养殖类非木质林产品采集与利用

- a) 按照所养殖动物种类编制相应采集利用技术文件，并按文件要求实施；
- b) 采集技术应与所采集动物生物学特性相适应；
- c) 采集方式应尽量减少对动物的损害，不得虐待动物；
- d) 采用宰杀方式时，不得采用痛苦程度高、时间长的残忍方式；

8.2.4 非木质林产品采集应尽量减少对资源的浪费和破坏

- a) 采用对环境影响小的经营作业方式，减少对森林资源的破坏。
- b) 减少非木质林产品采收过程中的非木质林产品的浪费和等级下降。

8.3 技术培训

8.3.1 生产经营者应制定职工技术培训文件。

8.3.2 采取适当的培训方式，对职工进行必要的培训和指导，掌握生产作业技术。

8.3.3 职工在野外作业时，由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

8.4 安全生产与保障

8.4.1 编制生产安全技术文件，并按文件要求实施。

8.4.2 按照非木质林产品经营类型和安全风险特点，提供相应的安全防护设施或装备。

8.4.3 员工必须接受生产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合格者才能从事非木质林产品生产经营活动。

9 森林与环境保护

9.1 水土资源保护

9.1.1 非木质林产品生产经营用地应远离重要的水资源保护区，以及易形成严重水土流失的区域。

9.1.2 非木质林产品培育中，应采取相应技术措施，避免造成水土流失。

9.1.3 植物类非木质林产品采用人工采收或掘取法进行采收时，宜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水土流失。

9.1.4 动物类非木质林产品繁育、采集，应编制防止造成水源和环境污染文件，并按技术文

件实施和记录。

9.1.5 动物类非木质林产品繁育、采集、加工中，不得直接将未经处理污水直接排放到河流、溪流、湖泊等水体。

9.2 严格控制使用化学品

9.2.1 禁用或严格限制使用附录 A.4 所规定的化学品。

9.2.2 编制化学品使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按预案实施。

9.2.3 化学农药使用应遵循生产商使用说明，采用正确设备和使用前进行必要培训。

9.2.4 施药机具要进行定时检修，防止农药等化学品泄漏。

9.3 废弃物处理

9.3.1 有毒有害废弃物要妥善收集，用专门的容器保存，设置特定的警示标志，并集中转移到专门的区域处理。

9.3.2 机械设备在作业过程中应避免燃料、油料等溢出，有条件时对溢出的废液和其他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否则集中转移至专门区域处理。

9.3.3 采取及时有效、环境无害化的措施处理各种废弃动植物残体等。

9.3.4 非木质林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废弃物应及时清理，不得抛弃在林地或水体中。

9.3.5 动物类非木质林产品繁育、采集、加工中，应有污水处理设施、并按相关规定进行污水处理。

9.4 有害生物防治与防火

9.4.1 按照 GB/T 28951-2012 中 3.8.1 规定，积极开展经营区域的林业有害生物综合防治。

9.4.2 非木质林产品种植或养殖应按照经营种类编制疫源疫病防控技术文件，并按技术文件要求实施。

9.4.3 按照 GB/T 28951-2012 中 3.8.2 规定，防止森林火灾发生。

9.4.4 按照非木质林产品生产经营种类特点，编制防火技术文件，并按文件要求实施。

9.4.4 在林区避免使用明火，生活用火必须符合当地政府相关规定要求。

10 非木质林产品经营监测与档案管理

10.1 生产经营者应对非木质林产品生产过程进行监测，并保存监测记录。

10.2 生产经营者建立档案管理系统、保存相关记录，并符合 GB/T 28951-2012 中 3.9.3 要求。

10.3 档案管理内容

- a) 非木质林产品生产经营相关文件；
- b) 非木质林产品生产经营记录；
- c) 非木质林产品经营监测结果；
- d) 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财务档案；
- e) 员工技术培训记录等档案；
- f) 生产经营活动中劳动保护管理文件及其实施记录；
- g) 非木质林产品销售相关记录。
 - 产品销售提货单；
 - 提供商标或标签记录；
 - 非木质林产品产地信息记录。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A.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198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98）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19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1996）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

A.2 法规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1996）
退耕还林条例（2002）
森林防火条例（2008）
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2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2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3）

A.3 部门规章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1997）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9）

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01）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2）

国家林业局林木种苗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02）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年检制度规定（2003）

引进林木种子苗木及其它繁殖材料检疫审批和监管规定（2003）

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2006）

注：以上部门规章均为国家林业局或原林业部颁布。

A.4 禁用或严格限制使用化学品文件

中国禁止或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第一批）（1998）

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等（农业部公告第199号）（2002）

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等（农业部公告第322号）（2003）

中国禁止或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目录（第二批）（2005）

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等（农业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公告第1157号）（2009）

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等（农业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第1586号）（2011）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国家签署的相关国际公约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国际湿地公约
生物多样性公约
国际劳工组织公约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

—

附 录 C
（资料性附录）
相关技术规程和指南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第一批）（1999）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公布禁贸物种和国家名单（2001）

LY/T 1692-2007 转基因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安全性评价技术规程
